**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引关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源:[中国环境报](http://www.gdepi.com/bencandy.php?fid=102&id=19371) | 时间:2015-06-25 10:12:58 |  |  |   |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6月24日在京举行，会议将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等，并将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等。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宝树在会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

孙宝树表示，在充分听取、吸收和采纳部分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律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部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针对目前制定环保标准公众参与不充分、执行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建议增加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查阅等规定。

针对完善限期达标规划的考核监督机制，建议增加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其他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等规定。

针对加强监测设备监管，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建议增加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针对煤炭减量化和清洁化利用及加强全过程控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提高洗选比例，规定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规定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针对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二是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三是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船舶用燃油。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孙宝树说，针对因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对机动车限制、禁行的规定，建议在规定中增加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的要求。

针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二是增加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对农业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肥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二是规定畜禽养殖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三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杂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运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开展秸秆收集、贮运和综合利用服务。